

## “国寿财个人意外险”产品

### 特别约定

#### 计划一：

- 1、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需为30天-60周岁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自然人；
- 2、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所有保障计划，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保险人对多投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 3、被保险人职业类型：仅限《中国人寿财险意外伤害保险职业分类表》中规定的1到3类职业人群。4类及以上人员不得投保本产品，如投保时未如实告知正确职业且实际职业不符合本产品要求的，如有出险，我司不予赔偿；
- 4、本保单各项保障责任赔偿限额如下，且赔付以此为准：
  - (1) 意外身故/伤残：10万元；
  - (2) 意外医疗：1万元；
  - (3) 意外住院津贴：30元/天（每次事故3天免赔，单次事故30天为限，累计不超过90天）；
  - (4) 航空意外身故/残疾：30万元；
  - (5) 营运火车、轮船、汽车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10万元。
- 5、医院机构就诊范围：本保险适用的就诊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以下地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除外：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天津静海区，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河北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兴隆县、馆陶县，辽宁铁岭，吉林省四平市，山东省栖霞市；且以下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除外：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河南焦作中医院、河南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河南新郑市第一人民医院；

6、意外医疗费用：仅限社保范围内费用，经社保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过的剩余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扣除100元绝对免赔额后，按照90%比例赔付；未经社保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过的费用则每次事故扣除社保范围外费用（乙类、丙类、自费）及扣除100元绝对免赔额后，按照90%比例赔付；因犬类、猫类动物抓咬导致的意外医疗费用（如狂犬疫苗、破伤风等）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超过500元。

## 计划二：

- 1、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需为30天-60周岁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自然人；
- 2、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所有保障计划，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保险人对多投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 3、被保险人职业类型：仅限《中国人寿财险意外伤害保险职业分类表》中规定的1到3类职业人群。4类及以上人员不得投保本产品，如投保时未如实告知正确职业且实际职业不符合本产品要求的，如有出险，我司不予赔偿；
- 4、本保单各项保障责任赔偿限额如下，且赔付以此为准：
  - (1) 意外身故/伤残：20万元；
  - (2) 意外医疗：2万元；
  - (3) 意外住院津贴：50元/天（每次事故3天免赔，单次事故30天为限，累计不超过90天）；
  - (4) 航空意外身故/残疾：50万元；
  - (5) 营运火车、轮船、汽车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30万元。
- 5、医院机构就诊范围：本保险适用的就诊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以下地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除外：北京平谷

区、怀柔区、密云县，天津静海区，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河北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兴隆县、馆陶县，辽宁铁岭，吉林省四平市，山东省栖霞市；且以下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除外：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河南焦作中医院、河南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河南新郑市第一人民医院；

6、意外医疗费用：仅限社保范围内费用，经社保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过的剩余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扣除100元绝对免赔额后，按照90%比例赔付；未经社保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过的费用则每次事故扣除社保范围外费用（乙类、丙类、自费）及扣除100元绝对免赔额后，按照90%比例赔付；因犬类、猫类动物抓咬导致的意外医疗费用（如狂犬疫苗、破伤风等）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超过500元。

### 计划三：

- 1、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需为10周岁（含）-6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自然人；
- 2、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所有保障计划，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保险人对多投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 3、被保险人职业类型：仅限《中国人寿财险意外伤害保险职业分类表》中规定的1到3类职业人群。4类及以上人员不得投保本产品，如投保时未如实告知正确职业且实际职业不符合本产品要求的，如有出险，我司不予赔偿；
- 4、本保单各项保障责任赔偿限额如下，且赔付以此为准：
  - (1) 意外身故/伤残：30万元；
  - (2) 意外医疗：3万元；
  - (3) 意外住院津贴：80元/天（每次事故3天免赔，单次事故30天为限，累计不超过90天）；

(4) 航空意外身故/残疾：80万元；

(5) 营运火车、轮船、汽车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40万元。

5、医院机构就诊范围：本保险适用的就诊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以下地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除外：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天津静海区，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河北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兴隆县、馆陶县，辽宁铁岭，吉林省四平市，山东省栖霞市；且以下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除外：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河南焦作中医院、河南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河南新郑市第一人民医院；

6、意外医疗费用：仅限社保范围内费用，经社保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过的剩余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扣除100元绝对免赔额后，按照90%比例赔付；未经社保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过的费用则每次事故扣除社保范围外费用（乙类、丙类、自费）及扣除100元绝对免赔额后，按照90%比例赔付；因犬类、猫类动物抓咬导致的意外医疗费用（如狂犬疫苗、破伤风等）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超过500。

#### **计划四：**

1、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需为10周岁（含）-6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自然人；

2、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所有保障计划，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保险人对多投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3、被保险人职业类型：仅限《中国人寿财险意外伤害保险职业分类表》中规定的1到3类职业人群。4类及以上人员不得投保本产品，如投保时未如实告知正确职业且实际职业不符合本产品要求的，如有出险，我司不予赔偿；

4、本保单各项保障责任赔偿限额如下，且赔付以此为准：

(1) 意外身故/伤残：50万元；

(2) 意外医疗：5万元；

(3) 意外住院津贴：100元/天（每次事故3天免赔，单次事故30天为限，累计不超过90天）；

(4) 航空意外身故/残疾：100万元；

(5) 营运火车、轮船、汽车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50万元。

5、医院机构就诊范围：本保险适用的就诊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以下地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除外：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天津静海区，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河北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兴隆县、馆陶县，辽宁铁岭，吉林省四平市，山东省栖霞市；且以下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除外：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河南焦作中医院、河南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河南新郑市第一人民医院；

6、意外医疗费用：仅限社保范围内费用，经社保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过的剩余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扣除100元绝对免赔额后，按照90%比例赔付；未经社保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过的费用则每次事故扣除社保范围外费用（乙类、丙类、自费）及扣除100元绝对免赔额后，按照90%比例赔付；因犬类、猫类动物抓咬导致的意外医疗费用（如狂犬疫苗、破伤风等）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超过500元。